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 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9】6201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的《关于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9) 0414 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其中问询函第 2 条及第 5 条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以下为《审核问询函》会计师核查意见部分:

一、关于季度业绩波动。年报披露, 公司分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35.91** 万元、**923.63** 万元、**132.78** 万元、**-134.84** 万元, 相应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8** 万元、**1681** 万元、**1867** 万元、**974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变化较大的原因, 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 (3) 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会计期间内确认的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主要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电器元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实现。

开关成套设备及自动化装置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进行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③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我们就公司收入确认实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评估、测试了长城电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长城电工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协议或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长城电工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的运用；

③对本期确认的收入抽取重要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④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按照销售订单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对本期主要产品按订单执行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以及总体毛利率分析等；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本期确认的大额收入同时执行函证程序。

(3) 公司 2018 年不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会计期间内确认的情形。

二、关于存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9.27 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2)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以往情况，说明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①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及自动化装置系统产品大部分为基础建设项目配套产品，交货期受基础建设施工进度影响较大，而基础建设施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产品完工后要等客户基础建设工程完工后方可发货安装调试，这种不确定性会导致形成一定的库存。

2) 公司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及自动化装置系统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合同价值大，工艺复杂、路线长，加之公司地处西部，产品配套能力弱，部分零部件需自制，导致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其中：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两个月以上，自动化装置系统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三个月到半年。较长的生产周期形成了大量的在产品。

3) 公司地处西部，产品配套能力及物流配送时效性较差，因此原材料需要一定数量的储备。

②行业核算惯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及自动化装置系统的存货余额较大，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87.26%，按照行业核算一般惯例，对于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及自动化装置系统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进行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产品生产完成至确认收入期限较长。

综合以上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以往情况，说明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同行业对比

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西电、许继电气、科林电气 2018 年年度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2018 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万元）
中国西电	394,875.16	10,061.09
许继电气	172,527.15	
科林电气	31,825.89	184.99
长城电工	93,059.38	

③公司 2018 年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存在对应的产品定单，并且 2018 年存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没有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电工电器行业整体情况平稳，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及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虽然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4 月 16 日

